

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82,3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2,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职工代表监事陈月妃汇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2,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联臣科技: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3)及《联臣科技: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2,3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有关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2,3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6 年度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2,3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7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2,3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2,3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追认了 2016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鸿、东莞市联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对公司 2017 年 4 月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关联方为公司进行担保进行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鸿、东莞市联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能够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做出客观、公正的审计，现续聘该事务所作为公

司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2,3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游明慧、王再升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